

#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决定公告

威海隆泰钢结构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209 家公司(名单见附件)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,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本单位决定予以强制注销,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,现将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决定予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上述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,其名称的管理适用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,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对上述强制注销决定,相关单位、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上述公司存在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条规定存在的情形的,可在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恢复公司登记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公告期内有异议的,可以书面形式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联系人: 经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电话: 0631-5999580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5月6日